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因与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幻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银翔晓星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公司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受理，公司近日收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的案件受理通知书【文书号：（2020）渝 0112 民初 3360 号、（2020）渝 0112 民初 3342 号、（2020）渝 0112 民初 3352 号、（2020）渝 0112 民初 3361 号、（2020）渝 0112 民初 3362 号、（2020）渝 0112 民初 3363 号】，现就有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的诉讼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2676983.23 元，及按年利率 6% 标准暂计息一年半利息 361392 元。

（2）、诉讼费用、误工费及律师代理费 55000 元被告承担。

3、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原告（供应方）与被告（需求方）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后签共同达成《零部件价格协议（总成件）》合同，合同中对出售油冷器进油管等零部件产品、价格、

结算方式及争议管辖法院（重庆市渝北区法院）等作出相关约定。原告按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后，于2019年3月20日发出《企业对账函》，其函载明：截止2018年12月31日到期应收货款2676983.23元。原告多次催促被告偿付货款，被告至今未付。

（二）、案件二的诉讼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3109121.26元，及按年利率6%标准暂计息一年半利息279820元。

（2）、诉讼费用、误工费及律师代理费65000元由被告承担。

3、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原告（供应方）于2017年12月6日先签，后被告（需求方）于2017年12月8日达成《零部件价格协议（总成件）》，协议中对加油软管等零部件产品、价格、结算方式及争议管辖法院（重庆市渝北区法院）等作出相关约定。原告如约履行，提供规定的产品后，于2019年3月20日发出《企业对账函》，其函载明：截止2018年12月31日到期应收货款3109121.26元。原告多次催促被告偿付货款，被告至今未付。

（三）、案件三的诉讼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幻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4034569.79元，及按年利率6%标准暂计息一年半利息363111元。

（2）、判令被告退还质量保证金522000.00元，及按年利率6%标准暂计息一年半利息46980元。

（3）、诉讼费用、误工费及律师代理费85000元由被告承担。

3、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原告（供应方）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先签、被告（需求方）于 2018 年 5 月 9 日签订《零部件价格协议（总成件）》，协议中对油冷器进油管等零部件产品价格、结算方式、签订地管辖法院（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等作出了相关约定，原告按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后，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出《企业对账函》，其函载明：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应收货款 4034569.79 元、退还质量保证金 522000.00 元。原告多次催促被告偿付货款，被告至今未付。

（四）、案件四的诉讼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776437.03 元,及按年利率 6%标准暂计息一年半利息 159879 元。

（2）、诉讼费用、误工费及律师代理费 40000 元被告承担。

3、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原告（供应方）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先签，后被告（需求方）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达成《零部件价格协议（总成件）》，协议中对碳罐电磁阀软管等零部件产品、价格、结算方式及争议管辖法院（重庆市渝北区法院）等作出相关约定。原告如约履行，提供规定的产品后，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出《企业对账函》，其函载明：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应收货款 1776437.03 元。原告多次催促被告偿付货款，被告至今未付。

（五）、案件五的诉讼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942604.41 元，及按年利率 6%标准暂计息一年半利息 174834 元。

(2)、判令被告退还原告质量保证金 124000.00 元,及按年利率 6%标准暂计息一年半利息 11160 元。

(3)、诉讼费用、误工费及律师代理费 40000 元由被告承担。

3、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原告（供应方）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与被告（需求方）达成《零部件价格协议（总成件）》，协议中对碳罐电池阀软管等零部件价格、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地法院（重庆市渝北区法院）等作出了相关约定。原告（供应方）按合同约定提供了产品后，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出《企业对账函》，其函载明：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应收货款 1964364.71 元。被告于 2019 年 6 月支付 21760.3 元，下欠货款 1942604.41 元。原告多次催促被告偿付货款，被告至今未付。

（五）、案件六的诉讼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银翔晓星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952440.89 元,及按年利率 6%标准暂计息一年半利息 85719 元。

(2)、诉讼费用、误工费及律师代理费 23000 元由被告承担。

3、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原告（供应方）于 2016 年 7 月与被告（需求方）达成《银翔晓星动力零部件及材料采购通则》。后原告（供应方）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先签、随后被告（需求方）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后签达成《零部件价格协议（总成件）》，协议中对油冷器进油管等零部件价格、保证金、合同签订地法院（重庆市渝北区法院）等作出了相关约定。原告按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后，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出《企业对账函》，其函载明：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应收货款 952440.89 元。原告多次催促被告偿付货款，被告至今未付。

二、判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披露诉讼外，公司未收到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重大仲裁事项的资料。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起诉状；
- 2、受理案件通知书。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